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113 年度第 1 次自殺防治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臺北市政府 11 樓吳三連廳

主 席：自殺防治中心林哲宏主任

出席人員：副秘書長辦公室董晉曄參議、自殺防治中心陳彥元執行長、自殺防治中心陳小燕副執行長、自殺防治中心黃名琪研發長、自殺防治中心陳映燁組長、自殺防治中心游川杰組長、衛生局林純綺督導、衛生局林欣穎督導、教育局廖文靜主任秘書、教育局何慧貞科員、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楊玉珊主任、勞動局游竹萍副局長、警察局陳昭甫警政監、警察局許能全股長、警察局徐智榮警務正、消防局黃建華專門委員、消防局曾佑皓隊員、人事處康明珠專門委員、人事處項慶武心理輔導員、民政局林蕙雅專門委員、民政局羅智泓科員、社會局陳瑋芝股長、建築管理工程處王金棠副處長、文化局許慧玲主任、文化局張芯瑜管理師、觀光傳播局蕭君杰主任秘書、觀光傳播局王柏鈞科員、建築管理工程處呂冠宏股長、動產質借處郭惠美秘書、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吳健羣副處長、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蔡雅竹助理工程員、新建工程處張泰昌副總工程司、新建工程處張季閔幫工程司、水利工程處邱奕龍股長、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王子建秘書、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曹盛陽組長、體育局陳良輝主任秘書、體育局林欣宜管理師、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請假)、自殺防治中心余佳臻督導、自殺防治中心龔哲儀組員、自殺防治中心廖珮伶管理員

紀 錄：傅嘉慧組員 (02-23212730 分機 61)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2年度第1次自殺防治會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解除列管事項：第3、4、7案，共計3案。

有關列管事項4，請教育局依自殺防治中心建議，於相關跨局處專案督導會議中邀請聯合醫院或相關精神科醫師共同與會。

二、持續列管事項：第1、2、5、6、8、9、10案，共計7案。

(一)有關列管事項9，請建管處針對有發生過高墜意外或評估具有相關風險的大樓管委會納入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受訓對

象，另亦須將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納入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指標，積極邀請管委會主委及總幹事參訓。

(二)有關列管事項10，請自殺防治中心規劃本席行程於113年3月初至錦新大樓進行視導。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3年度「健康臺北城-預防青少年自殺 看見希望種子」

方案說明

發言摘要：

自殺防治中心游川杰組長：

有關本市青少年各學(國小/國高中職)齡族群的自殺死亡情形，每年約佔個位數，惟該族群其自殺企圖前三大主因分別為心理健康與精神健康議題、親密關係與同儕互動議題及學校適應議題。

自殺防治中心陳映燁組長：

有關青少年自殺原因同游組長所述，鑒於該族群精神疾病與心理健康為自殺企圖原因第一位，故青少年精神科疾病亦須有專業人員即時介入。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配合本案規劃內容辦理，包含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辦理、本市公有建物全面防墜安全檢核及改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青少年高關懷諮商服務及聯合醫院青少年親子特約門診等方案，並由自殺防治中心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及追蹤列管事項辦理進度。

案由二、本府市政大樓防墜安全改善工作

發言摘要：

人事處項慶武心理輔導員：

- 一、員工協助方案並非深度的心理治療服務，而是針對個人或組織之危機危難事件提供短期服務，本處會依服務申請人之工作狀態與適應情形評估協助需求，並提供相關問題解決與環境適應策略。
- 二、考量新進同仁不諳公務機關文化或常有錯誤認知，建議各局處須向新進同仁宣導員工協助方案資源，逐步建構服務制度，本處則可針

對員工適應環境策略提供建議。

人事處康明珠專門委員：

- 一、 現有關於本府員工協談服務之受理窗口為各局處人事室，本處不定期亦透過相關宣導單張或簡報等形式發送至各局處窗口，以週知員工協談方案服務內容與求助管道，本處亦設有20名專業人員得予以即時協助。
- 二、 考量新進人員尚有資深人員得以協助，若逢困難時則建議可向人事室反映，或可向人事處尋求 EAP 協助。

自殺防治中心陳小燕副執行長：

本案並非檢討事件當下處遇作為，而是有鑑於本案發生後，市長於府級社會安全網會議中，提醒除須檢視硬體改善方面外，亦須兼顧軟體層面的關懷服務機制；本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會員會外部專家委員亦提醒本府需針對所轄高壓局處(例如：警/消)，對局處同仁要有事先預防策略、支持系統及相關資源方案之宣導布達；綜上建議人事處應再行檢視，讓各局處新進同仁更熟知公務文化、相關資源及求助管道為何。

自殺防治中心陳彥元執行長：

建議人事處應盤點、彙整及加強本府員工相關預防性服務作為報告，以利心理端及醫療端早期發現與介入外，亦能讓各局處針對活動規劃及辦理上相互學習成長。

主席裁示：

請公管中心協助留意並加強巡查頻率，以防憾事再發生；另請人事處盤點本府轄下各局處人事室員工關懷作業流程、執行情形與內容完善性，若有疏漏之處須請人事處規劃即時、加強預防性作為，以利及早發掘潛在需關懷或協助同仁，進一步轉介或協處，並於下次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中進行報告。

案由三、112 年度各局處工作執行成果暨 113 年工作規劃

發言摘要：

警察局徐智榮警務正：

- 一、112年自殺守門人課程係以台北 E 大線上課程施教，同仁能利用較多

的時間完成課程訓練，113年鑑於自殺防治中心要求需以實體課程施教，因基層第一線同仁平日勤務繁重，較難集合同仁做實體課程施教。

- 二、本局每年均會辦理常年訓練，授課科目以新修正之法律課程為主，自殺守門人課程師資又需自殺防治中心認列之授課老師，故113年規劃完成自殺守門人課程人數下修為600人。

建築管理工程處王金棠副處長：

針對高墜熱點會勘項目本處皆可配合，另於會後向營建科、違建查報隊及公寓大廈科於內部研議後續合作方式。

自殺防治中心陳小燕副執行長：

- 一、考量警務人員涉及案件處理及相關通報事宜，考量近年來自殺防治通報案件聯絡人內容資訊不完整性/誤植率偏高，致使後端自殺防治關懷人員難以即時提供通報個案服務；且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除提升第一線勤務人員辨識自殺高風險族群之敏感度外，亦能提升其自身心理健康及調適方式，故建議警察同仁之訓練仍採實體受訓為宜。
- 二、鑒於警察人員勤務特性，建議警察局未來可派訓轄下分局員警擔任自殺防治種子講師，以利於貴局可依據勤務彈性安排，及辦理前述守門人訓練，期提升員警心理健康。
- 三、鑒於過往辦理高墜自殺熱點建物防墜會勘現場，常有管委會雖具有改善意願，卻擔心本府自殺防治中心之防墜建議是否會違反建築法規，爰仍建議建管處共同派員出席會勘，以便即時釐清以利防墜推動。

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將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納入新進同仁教育訓練辦理，並針對113年一線員警自殺防治守門人參訓人數目標值酌予修正提高，及評估推派所轄同仁擔任種子講師，以利自殺防治中心協助安排相關訓練課程；另請建管處補列本市自殺熱點會勘會議出席率指標，其餘局處113年規劃同意依案辦理。

伍、本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案號	列管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或完成期限
1121114-1	針對彩虹橋增設防墜措施，請新工處及民政局加強里長溝通；並研議彩虹橋增設攀爬阻礙措施是否有其他可行替代方案。	民政局		
		新建工程處		
1121114-2	1. 請建管處修改113年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標準，將防墜項目納入評分基準表。 2. 請建管處將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納入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指標，積極邀請管委會主委及總幹事參訓。	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1114-6	請自殺防治中心針對 25-44 歲之自殺族群分析自殺原因，期待透過數據資料分析，找出自殺防治相關預測因子，作為自殺防治政策參考。	自殺防治中心		
1121114-10	針對本市錦新大樓高墜防治作為： 1. 請建管處儘速修正113年公寓大樓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計畫，將頂樓/電梯門禁及頂樓女兒牆防墜設施(如加高欄杆、防墜網等)納入補助範圍，並積極輔導錦新大樓管委會申請該項補助計畫，以利儘快完成錦新大樓防墜措施。 2. 請自殺防治中心規劃本席行程於113年3月初至錦新大樓進行視導。	建築管理工程處		
		自殺防治中心		
1130223-1	有關 113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規劃： 1. 請觀傳局113年針對飯店及旅館從業人員之自殺守門人訓練落實規劃課程至少1小時。 2. 請警察局將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納入新進同仁教育訓練辦理，並針對113年一線員警自殺防治守	觀光傳播局		
		警察局		

案號	列管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或完成期限
	門人參訓人數目標值酌予修正提高，及評估推派所轄同仁擔任種子講師，以利自殺防治中心協助安排相關訓練課程。 3. 請建管處補列本市自殺熱點會勘會議出席率指標，並針對有發生過高墜意外或評估具有相關風險的大樓管委會納入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受訓對象。	建管處		
1130223-2	請教育局依自殺防治中心建議，於相關跨局處專案督導會議中邀請聯合醫院或相關精神科醫師共同與會。	教育局		
1130223-3	請人事處盤點本府轄下各局處人事室員工關懷作業流程、執行情形與內容完善性，若有疏漏之處須請人事處規劃即時、加強預防性作為，以利及早發掘潛在需關懷或協助同仁，進一步轉介或協處，並於下次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會員會會議中進行報告。	人事處		
1130223-4	有關「健康臺北城-預防青少年自殺看見希望種子」方案，請各局處配合本案規劃內容辦理，包含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辦理、本市公有建物全面防墜安全檢核及改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青少年高關懷諮商服務及聯合醫院青少年親子特約門診等方案，並由自殺防治中心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及追蹤列管事項辦理進度。	自殺防治中心		

壹、臨時動議：無。

貳、下次會議時間：預計113年11月

參、散會（上午11時30分）。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113年自殺防治工作計畫 各局處工作項目執行情形一覽表

資料時間：113年1月至12月

單位 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衛生局	1. 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113.12.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113.12.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12.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12.31
	2.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未曾參訓之一線同仁(含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初階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 90%		113.11.30
	(2)針對資深同仁(含健康服務中心)規劃進階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 90%		113.11.30
	(3)針對本市醫療院所及藥局藥師(含藥局行政人員)等辦理相關人員之守門人訓練。	(3-1)急救責任醫院涵蓋率 100%		113.11.30
		(3-2)辦理本市藥局(含藥妝)守門人訓練共 6 場次		113.11.30
(4)針對設籍於臺北市之事業單位之主管、人資、廠護、職安或其他提供健康服務人員初階守門人訓練課程。	辦理初階守門人訓練課程 2 場次。		113.11.30	
社會局	1. 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113.12.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113.12.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12.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12.31
	2.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未曾參訓之一線同仁辦理初階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 90%		113.11.30
	(2)針對資深同仁規劃進階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 90%		113.11.30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3)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公寓照顧服務員辦理守門人訓練課程。	結合 3 種以上辦理 3 場次		113. 11. 30
	3. 高風險個案關懷訪視：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獨居長者關懷訪視。	訪視率 95%		113. 12. 31
勞動局	1. 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113. 12. 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113. 12. 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 12. 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 12. 31
	2.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未曾參訓之一線同仁(提供就業服務/職災輔導等相關單位)辦理初階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 90%		113. 11. 30
	(2)針對資深同仁(提供就業服務/職災輔導等相關單位)規劃進階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 90%		113. 11. 30
	(3)針對勞工人數五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辦理職場守門人訓練及職場 EAP 方案(加強職場 25-64 歲族群敏感度及員工協助方案服務)。	10% (500 人以上事業單位 500 家)		113. 11. 30
3. 致命性自殺方式防制與宣導：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自殺防治中心通報需宣導高處防墜之事業單位，配合同步進行職場身心健康保護檢查。	出席率 90%		113. 12. 31	
民政局	1. 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113. 12. 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113. 12. 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 12. 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 12. 31
	2.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將守門人課程列入里、鄰長研習課程。	涵蓋率 95%		113. 11. 30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2)針對社區巡守隊成員辦理守門人訓練課程(強化鄰里關懷與夜間公園安全檢核)。	結合各鄰里社區巡守隊辦理 5 場次		113. 11. 30
	3. 致命性自殺方式防制與宣導：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配合自殺防治中心針對轄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加強防墜安全宣導檢核	涵蓋率 90%		113. 12. 31
教育局	1. 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113. 12. 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113. 12. 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 12. 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 12. 31
	2.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 將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納入學校教職員工常訓課程。	涵蓋率 95%		113. 11. 30
	(2) 將國小及國高中學生家長納入參訓對象	預計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各辦理 4 場次對象為家長的自殺防治家長教育研習		113. 11. 30
3. 學生族群自殺防治作為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自殺企圖學生落實三級輔導服務及追蹤管理。	每季召開校園學生自傷輔導暨專案會議，依年計 4 場次		113. 12. 31	
警察局	1. 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113. 12. 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113. 12. 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 12. 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 12. 31
	2.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將守門人課程列入一線同仁之常訓課程。	涵蓋率 90% (預計 1,500 人)		113. 11. 30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2)將保全業者納入守門人課程之參訓對象。	結合保全業同業公會辦理 3 場次		113. 11. 30
	3. 致命性自殺方式防制與宣導：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2)治安風水師協助辦理住家安全宣導。	配合居家安全進行自殺防治宣導(提供宣導單張);涵蓋率 90%		113. 12. 31
	(3)通報單之個案資料&自殺方式、自殺企圖(含自殺死亡)通報地址完整填答。	完整填答率 95%		113. 12. 31
消防局	1. 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113. 12. 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113. 12. 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 12. 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 12. 31
	2.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將守門人課程列入一線同仁之常訓課程。	涵蓋率 90%		113. 11. 30
	3. 致命性自殺方式防制與宣導：	目標值		完成期限
(1)訂定補助計畫編列預算協助潛勢戶(有一氧化碳中毒疑慮之住戶)更換熱水器	預算執行率 100%		113. 12. 31	
(2)通報單之個案資料&自殺方式、自殺企圖(含自殺死亡)通報地址/地點完整填答。	完整填答率 95%		113. 12. 31	
文化局	1. 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113. 12. 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113. 12. 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 12. 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 12. 31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2.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單位同仁辦理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 90%		113. 11. 30
觀光傳播局	1. 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113. 12. 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113. 12. 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 12. 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 12. 31
	2.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辦理飯店及旅館從業人員之守門人訓練。	涵蓋率 90%		113. 11. 30
	3. 致命性自殺方式防制與宣導：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飯店及旅館業者辦理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宣導。	涵蓋率 90%		113. 12. 31
	動產質借處	1. 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113. 12. 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113. 12. 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 12. 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 12. 31
2.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單位同仁辦理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 90%		113. 09. 30
人事處		1. 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113. 12. 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113. 12. 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 12. 31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12.31
	2.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本府各機關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	完訓率 90% (每年應調訓人數為 140 人)		113.11.30
建築管理工程處	1. 通報作業及個案服務：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局處獲悉自殺事件人數。	-		113.12.31
	(2)通報或轉介自殺防治中心人數。	-		113.12.31
	(3)局處於通報或轉介後，持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12.31
	(4)局處評估無需轉介，逕行提供個案服務人數。	-		113.12.31
	2.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辦理社區管理委員會及公寓大廈管理員辦理守門人訓練課程。	共辦理 4 場自殺守門人課程。		113.11.30
	3. 致命性自殺方式防制與宣導：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出席中心高處墜下熱點之建物安全檢核會勘。	出席率 90%		113.12.31	
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	1.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湖泊巡守同仁辦理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 90%		113.11.30
水利工程處	1.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河濱、河川巡守同仁辦理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 90%		113.11.30
新建工程處	1.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目標值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期限
	(1)針對橋樑巡守同仁辦理守門人訓練課程。	涵蓋率 90%		113.11.30